

证券代码：833769

证券简称：中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表决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邮件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丁明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